

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总部召开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1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64,400 万元，占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9.04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4,913 万元，占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4.41%。

经认真核查，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情况，对外担保按照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。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《上

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决议合法有效，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聂丽洁、李学楠、李兵

2022 年 8 月 26 日